

#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5] 7号

时 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20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长张玉伟、中心主任阎志宏、副局长李富、王旗、过晓东、王连玉、郝艳国、赵雪江、王轩煦

主 持 人：张玉伟局长

记 录 人：刘思佳

会议内容：局长张玉伟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鞍山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证非法储存（甲醇）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甲醇查封扣押处理决定。

一、危化科郝艳国同志汇报。2025年3月8日，鞍山市经开区应急办收到公安部门线索，确认二台子村某院内存放有非法储存的甲醇若干桶。经查，鞍山某公司具有（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储存甲醇。现场负责人供述甲醇系3月7日存放。此案件已超过经开区办执法权限上限。于3月13日将该案件移送至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处理。2025年3月13日，市应急局危化科对移交案件进行实地检查，鞍山某公司非法储存9.5吨甲醇，其中1.7吨甲醇已卖出。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13日对现场储存7.8吨甲醇进行查封扣押。并委托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查封扣押物进行检验，经检测，该物质闪点（闭口）为23℃，属于危险化学品。以上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拾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肆仟贰佰壹拾贰元的行政处罚。并拟对查封扣押的甲醇予以没收，待案件办结之后，向财政局提出申请对没收甲醇依法处置，上缴国库。

会议原则同意对鞍山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证非法储存（甲醇）案的行政处罚和甲醇查封扣押处理决定。

---

抄送：张玉伟局长、阎志宏主任、李富、王旗、过晓东、王碧辉副局长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